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林欣慧

被　　告　豐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全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給付原領工資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7,040元及失能補償161萬2,800元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扣除已給付25萬元後之總額245萬9,840元（計算式：1,097,040＋1,612,800－250,000＝2,459,84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282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領工資補償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,580元（計算式：14,370×2/3＝9,580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聲請費2,000元後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02元（計算式：30,282－9,580－2,000＝18,702）。又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請求項目與金額與起訴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4

5萬9,8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423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萬4,370元（計算式：21,555×2/3＝14,37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053元（計算式：45,423－14,370＝31,053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0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萬1,053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